

第九篇

基督作為復活與麥粒

讀經：約十一25，十二23～24，路十二49～50，林後一8～9，
四16，出二五31～40，民十七8

壹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為復活—約十一25：

- 一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看見關於基督復活這個揭示的真理：
 - 1 在人性裏的基督，在復活裏由神生為神的長子—徒十三33，羅八29下。
 - 2 基督所有的信徒，都是由父神藉着基督的復活所重生，為着產生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祂的複製—彼前一3，約十二24，林前十17。
 - 3 基督這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—十五45下。
 - 4 沒有主復活的這些主要項目（神的長子作身體的頭、神的許多兒子作身體的眾肢體、以及那靈作基督身體的素質和實際），就沒有召會，沒有基督的身體，也沒有神的經綸—參西一18，林前十二12，弗四4。
- 二 那靈乃是三一神的實際，復活的實際，基督身體的實際：
 - 1 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實際，乃是終極完成之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，約壹五6。
 - 2 復活的實際就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約十一25，二十22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- 3 實際的靈使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一切，在基督的身體裏成為實際—約十六13～15。
 - 4 沒有那靈，就沒有基督的身體，沒有召會—弗四4。
- 三 我們要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需要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：
 - 1 召會完全是出於基督的元素，完全是在復活裏，也完全是在諸天界裏—彼前一3，弗二6，參創二21～24。
 - 2 金燈臺豫表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描繪基督是復活的生命，要生長、分枝、發芽、開花而發光—出二五31～40，民

第九篇(續)

十七8，啓一11～12。

四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，該是我們的生命、生活、和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，並且這生命該發芽、開花、並結出熟杏—民十七1～11：

-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着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共取十二根杖，放在見證會幕內的約櫃前；然後神說，『我揀選那人，他的杖必發芽』—十七5。
-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、沒有根，都是死枯的；若有那一根能發芽，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；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，而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；因此，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。
- 3 一切事奉的原則，乃在於發芽的杖；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各首領，只把亞倫那根杖留在約櫃裏，作永遠的記念；這意思是，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—9～10節。
- 4 枯杖發芽是叫人謙卑的經歷；杖指人的地位，發芽指復活的生命；因此，只有愚昧人纔會驕傲，纔會說他比別人好—參可十一9，林後三5，彼前五5。
- 5 復活的意思是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；復活就是只有神能，我們不能；所有認識復活的人，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；他們知道自己不能。
- 6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，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；撒拉自己會生時，以撒就不能生出來—創十八10～15，二一1～3，6～7。
- 7 凡是我們能作的，都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；我們不能作的，纔是在復活的範圍裏；復活是我們來不及、辦不到的—太十九26，可十27，路十八27。
- 8 人必須到了盡頭，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；人如果從未感覺自己不行，就永遠無法經歷神的行；復活就是說，我們不行，一切乃是神在我們裏面、藉着我們、並為我們

第九篇(續)

作的一參林後一8～9，四7。

9 作基督徒不僅困難，而且不可能；惟有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，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三一神活在我們裏面，這一位纔能作基督徒；惟有那靈能作基督徒，並且惟有那靈能作得勝者。

五 當我們不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在復活裏，其結果就是基督的身體—腓三10～11：

1 我們都需要受主的訓練作門徒，成為神聖且奧祕的人，否認我們天然的生命，而活神聖的生命—參約三8。

2 任何事，即使是按照聖經卻在天然生命裏作的，都不是基督身體的實際—林前三12。

六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認識、經歷、並得着復活的神—林後一8～9：

1 神一直藉着十字架作工，以了結我們，領我們到盡頭，使我們不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復活的神—9節。

2 雖然活的神能為人作許多事，活神的生命和性情卻沒有作到人裏面；當復活的神作工時，祂的生命和性情就作到人裏面：

a 神作工不是以外面的作為使人認識祂的權能，祂作工乃是將祂自己分賜並作到人裏面—加一15～16，二20，四19。

b 神使用環境，好將祂的生命和性情作到我們裏面—林後四7～12，帖前三3。

c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並被復活的神所構成，就必須藉着『萬有』，被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—羅八28～29，來十二10，耶四八11。

d 這宇宙中的苦難，特別是對於神的兒女，其主要的目的乃是藉着苦難，讓神的性情得以作到人的性情裏，使人能得着神，達到極完滿的地步。

e 當我們經過患難時，在我們裏面天天需要有不斷的更新，好使神能完成祂心頭的願望，將我們作成新耶路撒

第九篇(續)

冷一結三六26，林後四16，五17，啓二一2。

- 3 我們要在復活裏生活，就必須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得着滋養，而日日得更新—林後四16。
- 4 真實的基督徒生活乃是在早晨、在晚上，天天都有復活的神加到我們裏面—西二19，羅八10，6，11。
- 5 我們要得着在復活裏神聖生命更新的性能，就需要接觸神，將自己向祂敞開，讓祂進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裏面逐日新鮮的加增—腓二12~13，三10~11，詩十八標題，林後四10~12，16，多三5，弗四23，五26。

貳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為麥粒—約十二24：

- 一 基督神性的榮耀連同祂神聖的生命，原遮藏在祂裏面，如同藏在一粒麥子內—23~24節。
- 二 當祂神性的榮耀被祂人性的外殼遮藏時，祂受困迫和拘禁，渴望受死的浸，使祂神性的榮耀連同祂神聖生命的火，得以釋放出來一路十二49~50。
- 三 基督神性的榮耀，乃是藉着祂的死使祂人性的外殼破裂，而得以釋放出來—約十二24：
 - 1 祂是那獨一的麥粒，含有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榮耀。
 - 2 當祂人性的外殼藉着祂的釘十字架而破裂時，祂神性的一切元素—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榮耀—就都釋放出來。
 - 3 就這一面的意義說，祂的死可以看作是釋放生命的死，同時也釋放祂的榮耀。
- 四 基督神性之榮耀的釋放，乃是祂經過死而在復活裏，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—23~24節，路二四26。
- 五 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禱告，求父榮耀祂，父也答應了祂的禱告—約十七1，徒三13。
- 六 這樣的得榮耀，把基督從成肉體的時期遷入總括的時期，在其中，祂這位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- 七 基督作為麥粒藉着祂釋放生命的死與分賜生命的復活，將祂所有的信徒都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合併裏：
 - 1 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乃是一個合併—約十四10~11。

第九篇(續)

2 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與重生的信徒，在基督的復活裏成爲一個合併—16~20節。

八 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重生的信徒那擴大、神人二性、宇宙的合併，是由基督作爲變化形像的麥粒所產生的，有三方面：

1 第一方面乃是父的家，使祂得着安息、滿足和顯現—2節：

a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是父家裏的住處—2節上。

b 這父的家乃是藉着父和子同着那靈，不斷的眷臨蒙救贖的選民而得以建造起來—21，23節，弗二19~22，三16~19。

2 第二方面乃是真葡萄樹，使神得着擴大、擴展和榮耀—約十五1~8，16：

a 真葡萄樹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表號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。

b 其接上的枝子已得着重生而有了神聖的生命，被帶進與釘死並復活之基督的生命聯結裏，且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合併一起。

3 第三方面乃是那靈的孩子，新人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—十六13~16，19~22：

a 新孩子，新人，乃是由終極完成的那靈所生—弗二15。

b 我們藉着在心思的靈裏得着更新而穿上這新人，至終就要終極完成基督的身體；這基督的身體要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四23~24。